

附件 2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农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与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惠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30.26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30.26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30.26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330.26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维护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和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职能，为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特建设项目，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司法辅助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辅助法官办理案件结案率		≥7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和辅警经费		=330.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就业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进一步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和辅警满意度		≥90%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农区人民法院非同级财政拨款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惠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0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财政拨款	0		资金总额 0
	其他资金	0		中央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300		自治区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根据我院实际工作需求，为审批执行工作提供保障，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食堂收款结算等费用以及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以及其他资金结转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收案件数	≥4000件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60%	
	时效指标	结案率	≥60%	
	成本指标	基本户资金	≤3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经济稳步运行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到令人民群众满意的法院	≥80%	